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00 分

貳、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C617 會議室

參、主席：賴政秀院長

記錄：黃欣惠

肆、主席致詞：有關學生活輔導，由於本校教官人數縮減，未來請提醒各班導師與校安中心建立聯絡機制，以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伍、院長室及各系所業務報告(現場投影報告)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及決議情形如下表所示。

條文內容	決議情形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與本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初聘之資格、程序及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初聘須參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辦理，聘任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辦理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準則辦理。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與解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之。 有關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條件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修正後通過

條文內容	決議情形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二、以「成就證明」送審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辦理。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院外審查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算，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	修正後通過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其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始得辦理升等，升等程序依本準則辦理之。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前項年資之計算，同時於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授課僅得計算年資一年，不得以三學期計算；暑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不得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計算。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 年 7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各系所。

案由二：有關運動健康科學系與美國賓州印第安納大學雙聯學制追認案，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追認。

執行情形：送國際處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有關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運動科學學院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

決 議：由院長代表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有關教師授課之備忘錄另簽辦理之。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30 專簽辦理，奉鈞長核示須參酌相關單位意見辦理，請參閱附件一(第 5-8 頁)。

案由四：有關本院助教黃欣惠服務單位考核續聘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送人事室辦理續聘事宜。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 107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小組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出四名，組成評選小組(藍色選票)。
- 二、本案依教發中心通知期程，擬於票選結果後，辦理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作業。
- 三、本次參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各系所級優良教師為：水上系徐廣明教授、技擊系謝富秀教授、球類系方同賢教授、運教所王文宜副教授、動藝系趙郁玲專技副教授及運器所鍾寶弘專技副教授等 6 人。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並於會中進行投票事宜。
- 二、遴選結果為：羅仁駿主任、林錫波主任、曾國維主任及黃崇儒所長。

案由二：有關本院 107 學年度績優輔導教師評選小組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院績優輔導教師評選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出四名，組成評選小組(紅色選票)。
- 二、依學務處通知期程，擬於票選結果後，辦理 107 學年度績優輔導教師之評選作業。
- 三、本次參選院級績優輔導教師之各系所級教師為：技擊系陳安寶副教授、動藝系蘇志鵬助理教授及水上系許志傑講師等 3 人。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並於會中進行投票事宜。
- 二、遴選結果為：林啟川主任、羅仁駿主任、林錫波主任及黃崇儒所長。

案由三：有關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體育學院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政策及校內各相關會議討論決議，由四學院申請增設全

英語授課之碩士班(學院內支援)或學位學程(跨院支援)。

二、為考量全面性發展，擬申請以學院增設碩士班，名稱為：「運動與健康碩士班」，由運科所、運健系、競技所、運器所及水上系支援師資、設備與空間，。

三、檢附 109 學年增設系所申請書摘要表(草案)(如附件二，第 9-1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20。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107 年 5 月 30 日

主旨：有關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運動科學學院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提昇學術質量及促進國際交流，本院擬與早稻田大學運動科學學院簽定學術合作協議。
- 二、早稻田大學教師已於近二學期於本院運科所兼課，為考量雙方平等互惠原則，本次擬簽訂有關本院教師赴早稻田大學授課之相關備忘錄，為確保教師於國外兼課之適法性，及保障教師之權益，擬請各相關單位提供法源依據供教師參考，檢附相關協議與備忘錄各乙份供參。
- 三、有關教師赴早稻田大學授課部分，擬請同意教師以公假方式前往授課，且不予計入教師之授課鐘點，另為考量維護教師之自身權益由教師自行與該校簽訂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之公版備忘錄，惟協議中之其他未盡事宜由簽署教師自行負責之。

擬辦：擬請教務處、國際處及人事室協助提供有關教師於國外授課應注意之相關法源。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國際處、人事室

承辦單位電話：#8602

審 核

決 行

助教黃欣惠

0570/1570

教授賴政秀

0570/1545

臺北市立大學 陳顯宗

0612/1820

臺北市立大學 歐遠帆

0617/1170

請參閱相關
意見及處理
臺北市立大學 戴選齡(甲)
校長
0617/1175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運動科學學院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總收文號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	會間	畢時
教務處	一、專任教師校內外超支鐘點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如附件)第七點規定如下：專任教師每週支領超支鐘點時數，一般學位課程(含綜合輔導課程)校內外超支鐘點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以夜間及週末假日授課為原則)校內外不得超過六小時。另上述要點之第十四點，亦有規定教師鐘點費之處理事宜。 二、據此為免影響教師於校內的教學研究工作，請依此要點或出國講學規定辦理課務相關事宜。 三、如有實際特殊原因，請再專案另簽辦理。 組員 房玉琴 0607/1429 組員 鍾寶弘 0607/1430 組員 鄭玉卿 0603/1350			
國際處	1. 附件學術協議所列交換生內容原則上無問題，但建議實務辦理時，相關交換細節須與對方學校詳加確認。 2. 本處業務未涉及教師國外授課認定，唯屬本校邀請國外學者訪問與研究案者，請依「臺北市立大學邀請學者訪問與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3. 奉核後，請影送本處存查，俟合約簽署後並請將合約掃描檔寄送本處 plahsu@go.utaipet.edu.tw 存查。 組員 何子 0607/1400 組員 王寶之 0607/1200 組員 江淑君 0607/1200			
人事室	詳如另簽。 組員 王美雲 0607/1810			

- 一、有關體育學院箋會該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運動科學學院簽定學術合作協議，該院教師以公假方式赴日授課一案。
- 二、按教育部87年12月3日台（87）人（二）字第87108064號函釋略以，公私立大學校長在不妨礙校務推展下，得由學校自行斟酌免於報部至其他學校兼課，惟校內外併計每週至多仍不得超過四小時，在外兼課期間應依規定辦理事、休假登記。次按該部93年8月18日台技（三）字第0930100849號函釋略以，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兼課時數，每週以4小時為限，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又銓敘部72年11月2日（72）臺楷銓參字第43301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再查該部88年10月12日臺法五字第181354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外兼課，如係志願每次均利用休假前往，應受每次休假至少半日之限制，至其請假程序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是以，邇來，公務人員在外兼課，悉以事假或休假登記，至有關教師在外兼課假別部分，因教師無差勤紀錄，並未列管。
- 三、另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3、5及12點規定略以，本校專任教師經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院校邀請或獲教育部、科技部、其他公立機關(構)或國外知名學術機構補助，得自行提出申請出國講學。申請出國講學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並須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講學、研究或進修，並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者，其資格、服務義務、人數及程

序等，不受本要點第4至第10點之限制。

四、綜上，倘該院教師以公假赴日本早稻田大學兼課，依前開校內外併計每週至多仍不得超過4小時（含往返途程）兼課規定，與法有悖；惟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12點規定，專任教師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可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講學。

五、以上意見，併請鈞裁。



承辦單位

組員王美雲

06.8/1410

06.8/1415

**109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草案)**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運動與健康碩士班 英文名稱：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s and Health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運動健康科學系	96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水上運動學系	87	128			128
	研究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88		57	15	72
	研究所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93		84	29	113
	研究所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93		48		48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2.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3.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 5.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招生管道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擬招生名額	8~12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外國學生名額※（請明確告知，本案若申請通過，該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俾本部查閱）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體育學院行政助教	姓名	黃欣惠			
	電話	02-2871-8288 轉 8602	傳真	02-2875-1098			
	Email	k31005@utaiei.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校 名：臺北市立大學

申請案名：增設運動與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運動健康科學系、運動科學研究所、水上運動學系、運動器材
科技研究所、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
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u>101</u>年評鑑結果為<u>通過</u> ■水上運動學系<u>101</u>年評鑑結果為<u>通過</u>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u>101</u>年評鑑結果為<u>通過</u>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101</u>年評鑑結果為<u>通過</u>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u>101</u>年評鑑結果為<u>通過</u>	
設立年限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3年以上】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於<u>96</u>學年度設立，至107年10月止已成立<u>11</u>年。 核定公文：95年10月5日 台體(一)字第<u>0950148150</u>號 ■水上運動學系於<u>87</u>學年度設立，至107年10月止已成立<u>20</u>年。 核定公文：87年2月6日 台(87)高(一)字第<u>87007567</u>號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於<u>88</u>學年度設立，至107年10月止已成立<u>19</u>年。 核定公文：87年8月26日 台(87)體(一)字第<u>87095335</u>號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於<u>93</u>學年度設立，至107年10月止已成立<u>14</u>年。 核定公文：92年8月25日 台體字第<u>0920119077</u>號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	■ 符合 ☐ 不符

		<u>班</u>)於 <u>100</u> 學年度設立，至 107 年 10 月止已成立 <u>7</u> 年。 核定公文：99 年 10 月 20 日 台高（一）字第 <u>0990178252Z</u> 號	
	☐ <u>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u>，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u>○○學系(研究所)碩士班</u>於 ____學年度設立，至 ____ 年 ____ 月止 已成立____年。 核定公文：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台高（）字第____號	
	☐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u>招生</u>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師資結構	☒ <u>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u>0</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0</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0</u> 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 <u>15</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5</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1</u>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u>15</u> 位。	☒ 符合 ☐ 不符
	☐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u>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u>○○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u>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2. <u>○○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u>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 不符